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韓慶鴻

鄭嘉昂

陳渭笛

鄭嘉昌

陳韋涵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0樓  
(送達址)

李 安

鄭嘉昇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5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韓慶鴻、鄭嘉昂、陳渭笛、鄭嘉昌、陳韋涵、李安、鄭

01 嘉昇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本件被告韓慶鴻、鄭嘉昂、陳渭笛、鄭嘉昌、陳韋涵、李  
04 安、鄭嘉昇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  
05 被告7人等均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06 刑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10 法官 顏偲凡

11 法官 鄭虹真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陳冠伶